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1號

原告 廖本安

訴訟代理人 許永展律師

被告 曾超暉

曾雅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72,353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2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